合同编号：城市环境-2026-9

学院路街道２０２６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学院路街道 2026 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学院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未名利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 2月 13日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学院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15 号

邮政编码：　100083

联系电话：

传　　真：

乙方：北京未名利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朝晖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88 号万霖大厦 2 层 224 室

邮政编码：　100084

联系电话：　13910035101

传　　真：010-828999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明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学院路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及 北京未名利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定本合同。

一、消杀防制服务范围及数量

（一）服务范围：学院路街道 31 个社区及公共区域。做好辖区内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开展季节性灭鼠、灭蚊、灭蝇、灭蟑、灭跳蚤等活动，对重点区域的“四害”等密度控制情况开展第三方监测评估。保障辖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达标范围内，有效控制和减少病虫传染发病率，确保居民身体健康。

（二）服务数量：项目区域内公共环境的灭鼠，灭蚊蝇，地下管井灭蟑及重点场所单位的督导检查等工作。原则上全年消杀轮次不少于 7 次，根据防制效果适当增加轮次。

二、合同总价及付款

（一）合同总价不超过人民币：￥1166100.00 元 ；

本合同总价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陆仟壹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且财政预算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46644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陆仟肆佰肆拾元整；

2、2026 年 6 月底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34983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玖仟捌佰叁拾元整。

3、2026 年 9 月底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即￥23322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叁仟贰佰贰拾元整。

4、防制服务项目全部履行完毕，经验收达标后，结清尾款 10%；验收不达标，扣除尾款 10%。

5、上述款项的支付方式为电子支付，最终支付金额均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具体支付时间以区财政专项资金拨付时间为准。若甲方因年底财务封账等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支付日期自动顺延。乙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后三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

（三）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北京未名利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985234080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39 号 5 幢 118 室 010-6236127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硅谷亮城支行

账号：11251401040001568

三、项目实施内容

病媒生物防制达标。项目区域内公共环境的灭鼠，灭蚊蝇，地下管井灭蟑及重点场所单位的督导检查等工作。

1、小区及公共区域内所有地下管井的蚊幼、蝇、鼠、蟑治理，成蚊的滞留喷洒治理；

2、小区及公共区域内所有地下管井的跳蚤、臭虫等治理；

3、各类水体（河湖及自然积水）、积水容器的防制处理；

4、绿化地（带）、花坛、绿植及蚊蝇栖息地滞留喷洒处理；

5、楼房出入口、地下室、平房人行道 及围墙立面的滞留喷杀处理；

6、垃圾站（房、箱）、公厕的蚊蝇鼠防制；

7、公共区域、空间蚊蝇防制处理；

8、居住区公共区域、道路两侧及绿化带、街边公园、河湖坡岸的灭鼠及鼠洞处理；

9、区域内春\冬季专项灭鼠及越冬蚊防治；

10、其它相关区域易孳生蚊蝇鼠蟑区域的防制处理；

11、按工作要求开展相关培训及宣传；

12、病媒生物资料收集、汇总及整理；

13、对创建无蚊害社区 6-9 月份每月增加一次消杀，处理孳生地；

14、对居民反映的跳蚤问题进行应急处理。

四、防制标准

依据 2011 年的国家标准《病媒生物控制水平》(GB/T27770—2011、GB/T27771—2011、GB/T27772—2011、GB/T27773—2011）B 级要求，防制必须达到以下标准要求：

（1）鼠类密度控制水平（GB/T 27770—2011）

外环境鼠密度控制水平：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3。外环境鼠密度不得有鼠洞、死鼠、活鼠等鼠迹。

（2）蚊虫密度控制水平（GB/T 27771--2011）

①小型积水蚊虫密度控制水平：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0.5；

②大中型积水蚊虫密度控制水平：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 3%，平均每阳性勺少于 5 只蚊虫幼虫和蛹；

③外环境蚊虫密度控制水平：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 1.0。

对一个单独的单位进行蚊虫密度控制水平评价时，要求不得有阳性的各类积水容器和各类坑洼的积水。

（3）蝇类密度控制水平（GB/T 27772—2011）

室外蝇类孳生地密度控制水平：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3%。

（4）蜚蠊密度控制水平（GB/T 27773—2011）蟑迹查获率：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5%。

五、防制时间及内容：

防制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2 月 31 日，项目区域内公共环境的灭鼠，灭蚊蝇，地下管井灭蟑等工作。原则上全年消杀轮次不少于 7 次，根据防制效果适当增加轮次。其中：

1、4 月、11 月为春冬灭鼠消杀，春冬灭鼠期间，建立、完善毒饵站，在投药后要连续检查不少于三次，补充投药；

2、5-9 月为夏秋季灭蚊蝇鼠消杀，各公司根据病媒密度情况控制消杀次数，夏季灭蚊蝇行动不少于 5 次；

3、消杀必须按照行业常规进行作业，确保达到防制效果；

4、绿植表面防制滞留喷洒要视蚊蝇密度控制情况进行增减次数，达标即可；

5、地下管井防制在确保安全、防制效果的前提下，可选用热烟雾或水雾，以达到效果为标准；

6、根据工作需要，做好应急防制消杀工作；

7、按工作要求开展相关培训及宣传；

8、病媒生物资料收集、汇总及整理；

9、对创建无蚊害社区 6-9 月份每月增加一次消杀，处理孳生地；

10、对居民反映的跳蚤问题进行应急处理。

六. 用药策略

所使用药、械必须符合国家环保、安全等有关规定及合格产品，严禁使用违禁、淘汰药物。

施药环境	轮换策略	药物有效成分	可选剂型	施用方法
绿植表面	第 1-7 次	高效氯氟氰菊酯	微囊悬浮剂	滞留喷洒 绿篱技术
非绿植表面（如墙面	第一次	高效氯氟氰菊酯	微囊悬浮剂	
	第二次	高效氯氰菊酯	水乳剂	
	第三次	高效氯氟氰菊酯	微囊悬浮剂	

楼道等）	第四次	高效氯氰菊酯	水乳剂	滞留喷洒
	第五次	高效氯氟氰菊酯	微囊悬浮剂	
	第六次	高效氯氰菊酯	水乳剂	
	第七次	高效氯氟氰菊酯	微囊悬浮剂	
垃圾站点及周边	第一次	吡虫啉	饵剂、浓饵剂	滞留喷洒投抹饵剂
	第二次	高效氯氰菊酯、拜灭敌	水乳剂、饵剂	
	第三次	吡虫啉	饵剂、浓饵剂	
	第四次	高效氯氰菊酯、拜灭敌	水乳剂、饵剂	
	第五次	吡虫啉	饵剂、浓饵剂	
	第六次	高效氯氰菊酯、拜灭敌	水乳剂、饵剂	
	第七次	吡虫啉	饵剂、浓饵剂	
空间喷雾	第一次	四氟醚菊酯、氯菊酯	水乳剂	超低容量喷雾
	第二次	S-生物烯丙菊酯、氯菊酯	水乳剂	
	第三次	四氟醚菊酯、氯菊酯	水乳剂	
	第四次	S-生物烯丙菊酯、氯菊酯	水乳剂	
	第五次	四氟醚菊酯、氯菊酯	水乳剂	
	第六次	S-生物烯丙菊酯、氯菊酯	水乳剂	
	第七次	四氟醚菊酯、氯菊酯	水乳剂	
水体蚊幼治理	第一次	吡丙醚	颗粒剂	各类地表水体、积水容器及雨污地井投撒；洁净水体苏云金杆菌可湿性粉剂喷洒
	第二次	双硫磷	颗粒剂	
	第三次	吡丙醚	颗粒剂	
	第四次	双硫磷	颗粒剂	
	第五次	吡丙醚	颗粒剂	
	第六次	双硫磷	颗粒剂	
	第七次	吡丙醚	颗粒剂	
地下井防治	共 7 次	高效氯氰菊酯、胺菊酯、吡丙醚、双硫磷（需无异味）	热烟雾剂、沙粒剂、蜡块或粉剂	污水、热力井热烟雾或水雾喷雾、投放饵剂
捕蝇袋	布放投药	引诱捕杀剂	水乳剂	垃圾站点及蝇滋生地布放
春冬季专项灭鼠	含补投	溴敌隆、杀它仗	蜡块	投放及检查补投
专项灭越冬蚊	地下管井、地下车库及廊道、	高效氯氰菊酯、胺菊酯、吡丙醚、双硫磷（需无异味）	热烟雾剂、沙粒剂、蜡块或粉剂	烟雾或水雾喷雾、滞留喷洒、投放饵剂等

药剂要求：

环保、安全、适口性优良的药剂。

药剂有效成分为未在北京地区产生抗药性的成分。

在北京或其它地区得到大范围应用，效果良好的药剂。

七、质控工作要求

乙方应自行建立质控体系和记录

1、抽查范围及数量：每日自我抽查本机构现场服务质量情况，每一轮次， 每个社区、公共环境全覆盖，每次自查要有详细质控记录（检查表）。

2、抽查内容：环境治理中蚊、蝇、蟑重要孳生地清理情况；现场防制程序是否按规范进行；针对特定病媒种类的化学防制（用药的品种、药物配制、施药部位、施药方法）是否规范；对于地井、楼门道、绿地绿植、墙面、空间、水体等重点部位处理是否规范；鼠站、蝇袋的设置是否正确；在完成防制服务及时进行防制效果自我检查（蚊虫路径指数、蝇类孳生地阳性率、蟑管井阳性率），对于防制质量进行初步检验；另外，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影响防制工作的类似垃圾堆放、杂物清理等无法现场处理的情况，是否及时反馈给社区或街道， 协调指导社区、街道进行处理。

3、工作要求：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每周将所发现问题和处理情况以及“作业检查记录表”上报街道爱卫会。

八、服务作业规范

对各类病媒生物的孳生及栖息地进行环境治理的基础上，可以采用如下化学防制手段进行防制（包括但不限于），达到综合防制的目的。

作业应遵循以下顺序：地下井（雨水口）处理—楼（门）道处理—垃圾站（点）处理—水体（容器）处理--墙体（面）处理—绿地及外空间处理—围墙外 100 米滞留喷杀处理。

1、地井及管线：打开地井，使用热烟雾机处理、投放安备及灭鼠蜡块，滞留喷洒灭蚊药剂，完毕后严闭井盖；雨水井及水沟有积水的投放灭蚊幼剂（安备）。

2、楼道（走廊）：重点对小区居民楼一楼的楼宇门廊、走廊墙壁、空间进行滞留喷洒，投抹诱杀药剂。

3、垃圾站（点）、废品站及周边：垃圾站（点）、废品站墙面及空间、桶体进行药物滞留喷洒、投抹诱杀药剂；周边布放捕蝇袋，放置灭蝇毒饵。

4、墙体：楼（平）房四周墙面、围墙滞留喷洒，投抹诱杀药剂。

5、绿地、树木：采用绿篱技术，重点对绿地、灌木及树冠药进行物滞留喷洒；鼠洞投药并填埋，后期检查补药。

6、空场空地及地下空间：根据现场环境条件，在蚊蝇密度较高的情况下， 且气候条件、周围环境满足作业要求时，可采用超低容量喷雾进行处理。对于污水井、化粪池在确保无聚气体（沼气）、安全的前提下使用热烟雾药剂处理。

7、小型水体与积水容器：静止水体（如景观水池、小型水面及雨水、污水集坑、门廊遮沿顶部、污水池等）沿周边每 1 米投放一瓶盖(10 克)沙粒剂（安备）；无法清理或翻扣易积水的容器（如盆、罐、箱、盒、桶等），药物滞留喷洒，易积水的投放沙粒剂。流动及有鱼的水体、水池不投药。

8、鼠站、蝇袋：在第一轮布放后定期检查并补充投药、破损更新，确保药物充足、有效。瓷质鼠站要布放在房屋、围墙、隔墙、沟渠适宜位置，科学合理，距离适当；鼠洞应投蜡块或追踪粉并封堵洞口，下次检查时对再次打开的鼠洞补充投药封堵。蝇袋固定牢靠。

九、质控记录及作业记录：

乙方应建立质量控制体系及质量控制记录、作业记录、管理记录等。

1、质量控制记录：乙方应参照甲方提供的技术指南、质控方案等文件，按照标准、规范建立公司层级的质量监控、检查记录。

2、现场作业记录：内容包括作业时间、地点（小区名称）、天气情况（晴天、下雨）、分项作业方法、使用药品品名数量、布放器械数量，以及存在（出现）问题、改进或整改情况等，一式二联，并有社区负责人签字。每个小区、每轮作业、每个分项要留有照片资料。

3、管理记录：乙方针对本项目开展的管理活动方面的记录。

十、信息收集报送：

1、每轮作业结束，应进行小结并报送甲方。

2、项目完成后一周内，将质控记录、作业记录（或复印件）、照片（电子版）、

相关资料及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整理，分别装订，报甲方。

十一、防制项目监测、验收作业及监督

1、防制效果监测

乙方要在防制开始前一周，按照标准对防制项目进行密度监测，作为对比基础数据；项目实施过程中（或检查评估前），对执行标准、作业程序、方法、使用药物等进行检查；并按不少于小区及区域数的 20%设立监测点，对防制效果进行密度监测。实施后将由第三方开展效果监测，对不达标的限期整改，并按约定进行处罚。

2、甲方全程监管

乙方作业全程受街道办事处爱卫办及作业区域社区人员的监督管理，乙方作业时，必须提前与街道办事处爱卫办或社区预约时间，街道爱卫办或社区人员全程陪同乙方作业过程，同时详细填写《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街道办事处病媒生物防制作业单》。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街道办事处病媒生物防制作业单

街道名称		日期	
作业情况			
地点			
药品 1		生产厂家	
药品 2		生产厂家	
出动人数		时间范围	
车辆		设备	
作业内容			
街道、社区陪同人员签字			

3、绩效考核未达标处罚

（1）每轮开展质量监控检查、效果监测；

（2）街道组织人员定期开展现场抽查工作，根据检查情况，每发现一项病媒超标问题，扣除服务费1000元；

（3）防制效果达到B级标准；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第三方公司开展的密度监测调查结果，对未达到B级防制标准项，扣除服务费3000元并限期整改；

（4）服务区域内如发生群众反应强烈的防制问题或在市区相关检查中出现问题严重的，扣除合同价2%的防制尾款。

4、评估、验收办法

本项目须聘请专业机构或专家依据国（GB/T27770—2011GB/T27771—2011、GB/T27772—2011、GB/T27773—2011）B级标准和《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对项目进行监测和综合验收，结合各期检查、监测情况进行评估，出具评估、验收报告。

十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企业具有相关病媒消杀及防制资质，乙方消杀人员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防制服务项目进行转让、转包。

（三）乙方在作业前应提前两天通知社区张贴“病媒生物防制作业通知”告知居民，做好与相关街道、居委会的协调。

（四）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开展防制服务作业，科学合理使用规定药物，达到防制服务标准。

（五）乙方在作业中要注意安全，打开的井盖复位严实，防制踩翻伤人；喷药之前应向周边居民喊话提醒，通知关闭门窗；做好使用药品管理，防止人员、宠物、鸟类误食。如乙方在作业过程中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导致甲方或第三方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乙方应对员工进行教育培训，遵纪守法，不得与居民发生纠纷、冲突，遇有问题应及时与社区、街道或区爱卫会办公室联系并协商解决。

十三、甲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负责对相关街镇、社区管理人员的培训，协调街镇、社区与乙方的工作对接和配合。

（二）组织对乙方作业技术人员的统一技术培训，规范标准、要求。

（三）协调社区单位配合解决乙方工作中因社区自身、居民原因出现的问题，为乙方作业提供方便与支持。

（四）组织、督促社区、单位做好防制作业前的病媒生物孳生地的清理，清除垃圾、杂物及外环境的易积水盆罐等容器。

（五）检查、监督、指导乙方按标准要求开展防制作业，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监测、评估及验收，与乙方公正协商解决发生的其它问题。

（六）负责及时向乙方进行结算。

十四、违约赔偿

1、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致使合同终止，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除合同约定的质量问题、不可抗力或其他法定免责情形外，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或终止合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若甲方因年底财务封账或财政资金拨付时间等原因导致合同费用延期支付的，不视为违约。

十五、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除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若双方均无违反本合同及相关附属文件的行为，且不存在其他法定或约定的解除事由，本合同不得解除。

（二）甲乙任何一方明显违背本合同及相关附属文件约定，另一方有权根据此款规定解除合同，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发生争议按本合同第十五款有关规定执行。

（三）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甲方补偿，但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未实际发生的费用予以退回。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四）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附则

（一）甲乙双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三）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 2026 年招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五）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签署日期：2026 年 2 月 12 日

乙方（盖章）：北京未名利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39号5幢1118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010-82899939

传　　真：010-82899939

邮　　编：100084

签署日期：2026 年 2 月 12 日